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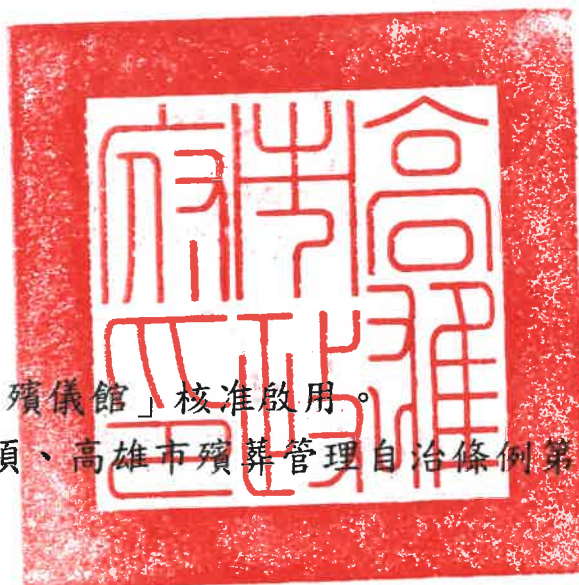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270781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三民區「光之門殯儀館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光之門殯儀館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本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36號(三民區鼎金段154地號)，基地面積1,641.89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三民區。
- 四、負責人及經營者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KELLY LEE)。
- 五、本次啟用區域及數量：光之門殯儀館1幢1棟1戶，禮廳3間、靈堂(停柩室)16間、冷凍櫃16櫃、停車位40位、骨灰暫存單位400位等設施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遠 出國

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